

关于支持氢能源产业发展的意见(报审稿)

氢能作为绿色、高效能源,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、世界能源结构与产业生态重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为发挥济宁优势,推动传统能源基地转型升级,打造山东乃至全国领先的氢能源产业基地,实现新旧动能转换,特制定此意见。

一、加大氢能项目引进力度

- 1、鼓励引进企业总部。鼓励涉及氢能源产业的境外跨国公司和平台型企业设立地区总部,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新购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,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%给予一次性补助,最高补助 300万元;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、财务管理中心、结算中心等汇总纳税功能性机构的,采取"一事一议"方式给予支持。
- 2、降低企业落地成本。对确定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氢能源产业项目, 土地出让底价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70%执行。
- 3、支持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。全力支持企业通过开展兼并 收购等活动,重组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,市相关产业基金可共同参与。
- 二、加快氢能企业培育发展
- 4、支持企业培育壮大。对氢能源产业中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"单项冠军"示范企业、培育企业、山东省制造业"单项冠军"企业,市财政分



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"隐形冠军",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的山东省"准独角兽"企业、瞪羚企业,市财政给予最高30 万元奖励。

- 5、对涉及氢能源产业的新认定的国家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,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按既定渠道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- 6、对国家、省认定的涉及氢能源产业的首台(套)产品,市财政分别 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;对获得省级以上首台(套)技术装备及关 键核心零部件、首批(次)新材料、首版(次)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 的产品,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补偿实际投保保费 80%的基础上,市财 政再给予实际投保保费 20%的补偿。
- 7、落实上市(挂牌)奖补政策。根据企业上市(挂牌)前期费用实际支出和直接融资情况,市财政分层次、分阶段予以补助。
- 8、支持企业举办重大活动和拓展市场。支持企业参加重大活动和拓展市场。市财政对参加国家部委或省、市政府统一组织的重大境内展示展览(广交会除外)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。
- 三、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



- 9、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围绕制氢、储氢、运氢、加氢和燃料电池及备品配件产业链发展,对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并实现成果在我市成功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,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。
- 10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。鼓励氢能源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联合实验室等技术研发机构,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(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和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)的,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,根据运行情况每年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建设补助,连续补助三年。
- 11、支持企业制订标准。对主导制订并获批相关行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和机构,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,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;对获得中国质量奖(提名奖)、山东省省长质

量奖(提名奖)的,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(50)万元、30 (20)万元奖励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中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省商标示范单位(山东省名牌产品),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

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取得注册商标的,每件商标按不低于注册费用 50%予以奖励,每户企业最高 2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氢能企业人才培育

12、实施青年人才支持计划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和科研院所新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(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),市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; 3 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,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,其中对全球 TOP200 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(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),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,其中对"双一流"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按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; 3 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,给予 3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本科生(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),县(市、区)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,其中对"双一流"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; 3 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,

13、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在职职

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,市财政分别按照每人 2000元、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。



- 14、加大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力度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,市财政按 1:1 比例给予引智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支持。
- 五、加大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应用扶持力度
- 15、探索加氢(油、气、电)等综合建设模式,探索推进氢分布式能源应用示范。对建设的 500kg/d 撬装式加氢站,每个补贴 400 万元;建设的 500kg/d 固定式加氢站,每个补贴 800 万元。
- 16、加速氢燃料电池汽车、公交车、物流车等示范作用,稳步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全市新能源汽车中的比重。对氢能公交车和氢能物流车车辆购置款按照国家标准 1:1,对购车单位进行地方补贴。
- 17、鼓励氢能公交车运营, 氢能公交车运营纳入公交成本规制管理。
- 18、对加氢站运营销售氢气,按 20 元/kg 补贴。

六、附则

19、本意见按"从高不重复、单项不重复"原则执行。

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